對釋法的一點迷思 - 郭文緯  
  
一度引起社會激烈討論的外傭和雙非居港權問題，近日因律政司藉終審法院行將審理外傭居港權案上訴的機會，建議法院提請人大釋法，解釋誰人有居港權的問題，而再度成為城中熱話。坊間眾說紛紜，有的額手稱慶、有的則擔心損害法治，擁有三十六年執法經驗的筆者，希望在此提出幾個問題，讓大家多加思考辨析。  
  
（一）法庭永遠是對的？  
  
在多年執法經驗中，本人耳聞目睹法院不少奇怪、甚至荒謬的判決。現今司法制度下，部份個案可提上訴，惟亦有部份情況，即使判決出錯，當事人亦只可無奈接受。過往雖然有不少案件，由高等法院上訴庭資深法官裁決後，最終卻遭終審法院推翻，但這又能證明終審法院的判決是永遠不會錯的嗎？  
  
事實上，其他普通法國家曾有案例，終審法院的判決，在過了一段時間後被新任的終審法院法官質疑和推倒，足以證明，終審法院的判決未必盡皆正確。况且法律亦會隨著社會轉變而有所調整改革，法庭的判決哪可必然視之為不可重新硏判的金科玉律呢？  
  
（二）解釋法例為何不考慮立法原意？  
  
我相信大部份有學識的市民都應該明白，解釋或理解法例時除考慮字面意思，亦需一併考慮立法原意及其背後精神。既然如此，很多市民都不明白為何當年終審法院2001年判決「莊豐源案」時，刻意不理人大常委1999年解釋《基本法》第24條第二款時，特別提到1996年籌委會指出的立法原意呢？即是中國公民，父或母其中一方亦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，他們在港出生的子女方可獲得香港居留權。  
  
（三）可以忽略兩地法制的差異嗎？   
  
眾所周知，香港奉行普通法(Common law)，內地則採用歐洲式大陸法(Continental system)，基本法律理念䢛異。《基本法》是根據大陸法則撰寫，惟本地法官卻用普通法來演繹和解釋， 以字面一般意思而不是條文原意去作決定，才出現無視香港整體利益的莊豐源案判決，令此案成為雙非問題的根源！禍延至今，令全港市民受害！由此看來，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認為部份香港法官不認識中國法律，又不願意去學習, 也頗有根據。  
  
（四）澄清釋法相關法律問題會影響法治嗎？   
  
律政司建議終審法院，尋求人大澄清其1999年釋法所涉的《基本法》第24條第二款關於誰人可有居港權的問題。如前文所說，這個與當年釋法相關的法律問題正是最有關鍵性的；而是否提請人大作出澄清，最終決定權仍在法院手上。綜合來看，法律問題在司法體系內去尋求解決方法，律政司亦是依據現行香港法律和司法制度行事，皆是尊重法治的表現。如何影響法治？  
  
（五）政客在維護誰的利益？  
  
在律政司向終審法院提出建議不久，好些大狀政客及與政黨千絲萬縷的學者即急不及待出來大肆批評，危言聳聽，不禁令人想起香港近年受盡「司法覆核」欺凌的片段，亦隱隱然又看到政客玩弄司法制度的影子。「港珠澳大橋案」、「外傭居港權案」，始作俑者正是某些自命為法律藍血人的政客，過程不獨浪費數以億計的公帑，更把司法體系硬拉進政治的泥沼中，引起更大的社會矛盾。他們打著維䕶法治的口號，進佔道德高地，卻忽略了廣大市民的憂慮和社會整體利益。令人懷疑他們要維護的是界別的自身權益、甚或個人不能放下的大狀尊嚴？「我是權威，我說了便算」？  
  
特區政府當務之急，是盡快回應社會訴求，盡一切辦法解決雙非和外傭居港權問題。我們要停留在法律爭拗？還是要認認真真解決居港權問題，以保障港人本身利益呢？相信市民應知所選擇。  
  
郭文緯 前副廉政專員/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教授  
[http://blog.yahoo.com/camphk/articles/1155425/index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l.php?u=http%3A%2F%2Fblog.yahoo.com%2Fcamphk%2Farticles%2F1155425%2Findex&h=pAQFjidGc&s=1)